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「學生輔導中心工作實施辦法」

89年6月21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89年6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6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104年3月23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正
110年10月18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學生輔導法」及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」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目標

本中心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協助學生自我察覺，發揮潛能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目標。

第三條 原則

- 一、輔導工作以全校學生為對象。
- 二、全校教職員共負輔導之責。
- 三、以全校學生的心理衛生之三級預防為首要目標，以專業個別、團體心理諮商及班級輔導為工作重點。
- 四、增進心理師及輔導老師等輔導人員之專業能力。
- 五、加強導師、輔導人員、家長，及各處室間的聯繫與合作，以溝通輔導觀念與作法。
- 六、嚴守心理諮商專業倫理，以「保密」為首要專業工作倫理。

第四條 服務項目

一、個別諮商：

- (一)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，排定心理師或輔導老師輪值擔任諮商工作，必要時依學生問題性質與需求另安排諮商晤談時間。
- (二)主動諮商：有特殊需要之學生，例如嚴重情緒困擾、自殺自傷、身心障礙學生等，主動來輔導中心尋求諮商，由總管師安排給適當的心理師或輔導老師，進行諮商輔導。
- (三)轉介諮商：發現有需要諮商輔導之個案，可徵得個案同意，利用轉介單，轉介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諮商輔導。當中心接到轉介個案後，總管師依個案情況，分配給適當的心理師或輔導老師進行諮商輔導。
- (四)如個案特殊，學生輔導中心無法處理者，可轉介至有關社政單位，醫院心理或精神科，心理輔導諮商機構接受治療或諮商。

二、團體輔導：

舉辦各項團體輔導或工作坊，如人際關係、兩性互動、自我探索、人生意義、情緒管理、生涯發展、壓力調適、親職教育、同理心等。以專業的知能協助學生在團體中經驗分享，相互成長，以促進其適應與發展。

三、班級輔導：

依不同的主題，進行班級輔導活動，協助學生建立有關自我觀念、人際關係、情感問題、生活規劃、情緒管理等正確觀念，提升心理健康。

四、心理測驗：

(一)實施個別或團體心理測驗，藉由測驗結果與會談等相關資料，進行心理衡鑑，並協助學生配合過去的生活經驗，探索自我優缺點、興趣與價值觀。

(二)有需要的學生可至輔導中心預約登記，安排時間做測驗與了解結果。每年針對新生實施情緒量表施測，將測驗結果提供導師及學生參考。

五、心理衛生推廣活動：

進行方式包含演講、班級輔導及座談等各類型推廣活動，主題包括性別關係（含性別平等，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防治）、人際關係、生涯規劃、生命教育、潛能開發、情緒管理、自我成長、壓力調適、升學就業，及家庭暴力防治或其他等主題。由輔導老師直接與學生面對面雙向溝通，協助學生在各方面探索與適應。

六、輔導知能推廣與訓練：

(一)定期或不定期聘請專家學者，以個案研討、專題演講、座談會、工作坊等方式，提供導師、輔導老師及全校教職員相關輔導訊息與知能，增進輔導績效。

(二)鼓勵老師多參與各校或機構團體舉辦的輔導知能研習，亦可藉以交流輔導工作經驗與心得。

七、輔導志工自我成長訓練

(一)安排研習、座談及成長團體活動，增進學生輔導志工及各班輔導股長的輔導知能，並學習自我成長。

(二)輔導志工學習自我成長外，平時協助輔導中心宣導與推展輔導工作，增進學生對輔導工作的認同參與，有效發揮與擴大輔導功能，促進全校學生的快樂學習與成長。

八、學生申訴

(一)本校訂定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，經教育部核定實施，並設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，由學生及教師代表 13 人組成，公正公平處理學生在學習與生活等相關事項。

(二)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，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
九、特案學生輔導

(一)針對身心障礙、成績預警、缺曠課預警的學生，了解預警及轉介原因，協助他們對生活適應、人際關係、課業學習、生涯發展等需要，提供需要的輔導服務及後續處遇。

(二)轉復生作追蹤輔導，由輔導老師針對其需求辦理情緒、紓壓、人際等相關議題之工作坊，協助他們返回校園，順利適應學校生活。

十、輔導書刊及錄音、影帶之購置及借用：本中心每年依預算購置輔導圖書、錄音帶、錄影帶（DVD）及各類輔導手冊，供師生借閱使用，為充實輔導知能重要的資源。

十一、設置資源教室及輔導老師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學業、心理等專業輔導服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